



法人戶存款總約定書

(DBU 202603 版)

目錄

| | |
|-------------------------------|----|
| 王道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1 |
| 法人存款總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 | 4 |
|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 8 |
| 第二章 活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 17 |
| 第三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 18 |
| 第四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 20 |
| 第五章 新臺幣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 21 |
| 第六章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 27 |
| 第七章 電子訊息通知(e-Advice)約定條款..... | 35 |
| 第八章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36 |
| 第九章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 40 |
| 【附錄一】存款業務收費標準及公告事項..... | 44 |

王道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臺端詳閱：

(一) 蒐集目的：

如附表於符合本行營業登記項目或法令准許辦理業務類別之特定目的。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電子郵件信箱、國籍、出生地、住居所、行動裝置識別碼及身分證、自然人憑證、他行帳號提款卡或存摺，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期間：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或本行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四) 地區：

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 對象：本行(含海內、外分支機構)與關係企業、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與本行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往來金融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金融監理機關、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或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及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對象、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對象等)。

(六) 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
 客服專線

(080-080-1010)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 www.o-bank.com](https://www.o-bank.com))查詢。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Table

| 業務類別 |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
|----------|---|---|
| 一、存匯業務 |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
| 二、授信業務 |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
| 三、外匯業務 |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
| 四、有價證券業務 |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4 投資管理、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54 徵信、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
| 五、信用卡業務 |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

| | | |
|--|--|-------------------------------------|
| 六、財富管理業務 |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4 財產管理、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 001 人身保險、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66 保險監理、093 財產保險、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 |
|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理銷售紀念幣業務、合作推廣業務 | 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法人存款總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

| | 重要內容 | 對應文件:存款總約定書 | 項目 |
|----|--|-----------------|--|
| 一. |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 第一條 開戶條件及方式 第二條 印鑑 第三條 印鑑更換或掛失 第五條 外匯申報 第六條 國外匯款及外幣匯入匯款 第七條 外幣匯出匯款 第八條 匯款 第九條 匯兌風險 第十一條 交易或服務行為效力 第十二條 錯帳之更正 第十三條 存入票據 第十四條 代扣稅款 第十七條 人民幣業務 第二十二條 生效 第二十三條 終止 第二十四條 修改 第三十條 有效期間 第三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
| | | 第二章 活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 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 |
| | | 第三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 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
| | | 第四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 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 |
| | | 第五章 新臺幣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 第一節：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
| | | | 第二節：第二條、第四條 |
| | 第三節：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 |

| | | | |
|----|---------------------------------------|------------------------------|---|
| | | 第六章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 約定條款 | 第二條 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 | | |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第十一條 動態密碼與憑證卡 第十三條 動態密碼與憑證卡暨密碼函之交付 第十四條 動態密碼卡與憑證卡之遺失、 註銷與回復 第二十條 資訊系統安全 第二十三條 禁匯風險 第二十四條 紀錄保存 第二十六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約定事項修訂 |
| | | 第七章 電子訊息通知(e- Advice)約定條款 |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 |
| | | 第八章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 遵循法 | 第一條、第三條 |
| | | 第九章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 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 第一條、第二條 |
| 二. | 金融服務業對該 金融商品或服務 之重要權利、義 務及責任 |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 第八條 匯款 第十條 交易結果與核對 第十五條 起息金額及利息計算 第十六條 轉讓、質押之禁止 第十七條 人民幣業務 第十九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第二十條 抵銷 第二十一條 文書送達及通知 第三十二條 錄音/錄影 |
| | | 第二章 活期性存款約定條 款 | 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 |
| | | 第三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 款 |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 條、第九條、第十條 |

| | | |
|--|------------------|--|
| | 第四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 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
| | 第五章 新臺幣支票性存款約定條款 | 第一節：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 |

| | | |
|----|---|--|
| | | 第二節：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
| | | 第三節：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
| | 第六章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第十五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第十六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第十七條 交易核對 第十八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第十九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第二十一條 保密義務 第二十二條 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第二十七條 貴行終止契約 第二十九條 文書送達 |
| | 第七章 電子訊息通知(e-Advice)約定條款 | 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 |
| 三. |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
| | 第五章 新臺幣支票性存款約定條款 | 第四條 收費及扣帳 |
| | 第六章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 第一節：第十七條 第三節：第四條 |
| | 附錄一 | 第十條 費用 存款業務收費標準及公告事項 |
| | * 銀行向客戶收取之各項服務費用，嗣後倘有需要，銀行得新增或調整之，並於調整前六十日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銀行網站，或以書面或事先與客戶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 |

| | | | |
|----|------------------------------------|-------------------------|--------------------------------------|
| 四. |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險機制之保障。 |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 第二十六條 存款保險 |
| 五. |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衍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 第二十五條 申訴 第二十七條 法令適用 第二十八條 法院管轄 |
| | | 第六章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 六. | 其他法令就各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 第十八條 立約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
| | | 第八章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第二條 |
| | | 第九章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 第三條 |

法人戶存款總約定書

凡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在王道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各分行開立存款或其他帳戶或使用下列任何服務之業務往來，經雙方協議，立約人在各適用範圍內，應遵守後開條款所規定：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本存款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各項服務約定條款及嗣後新增之任何服務約定條款，皆適用以下所列之共通約定條款。惟各項服務約定條款內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條 開戶條件及方式

一、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開戶時，如為機關、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立約人應使用法定登記名稱並填明負責人姓名，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並應依「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開戶，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嗣後留存於貴行之資料遇有更正時，應以書面簽蓋原留印鑑通知貴行。有關原留印鑑（參本章第二條）及存款類別等事項，依貴行有關規定、相關法令及金融同業慣例辦理。

二、籌備處存款帳戶之開立

- (一) 立約人以法人代表人名義申請開立籌備處存款帳戶，而未於貴行規定期限內（開戶日起 6 個月）持完成正式公司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變更戶名及基本資料事宜者，貴行得逕將籌備處戶名變更為代表人之個人存款帳戶。
- (二) 立約人申請籌設之行號或其他非法人團體，如能提供主管機關核發之預查保留或准予籌組之證明文件，得在貴行申請開立籌備處存款帳戶，嗣後如未於開戶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手續，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印鑑

- 一、立約人與貴行各項存款帳戶之一切往來憑證，除利用各種自動化設備或約定轉帳扣繳外，均以立約人留存印鑑卡所示之約定往來簽章樣式（簡稱「原留印鑑」、「印鑑式樣」）為憑。
- 二、立約人對於各項存款憑證、取款憑證及各種業務文書，所簽蓋印鑑，如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認為與立約人原留印鑑相符而為處理或付款者，縱相關憑證、各種業務文書或簽蓋印鑑係遭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形所生之損失，由立約人負責。

第三條 印鑑更換或掛失

- 一、立約人原留存於貴行之任何資料如有更動時，應以書面或經貴行認同方式通知貴行辦理變更。如立約人因資料更動而未即時依前揭程序辦理變更者，若因而致自身權益受有損害或影響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立約人更名時，須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文件辦理變更原留印鑑之手續，否則貴行有權拒絕繼續提供服務，且如因此致立約人受有任何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二、立約人向貴行申請原留印鑑更換、更換戶名(含立約人之代表人)暨原留印鑑時，新印鑑啟用之時仍有用舊印鑑與貴行往來者，在貴行當日尚未收到更換之申請前已予付款、交付或准為某種行為者，貴行不負任何責任，立約人同意仍屬有效，且立約人前於貴行以舊印鑑所定之各項契約及擔保亦仍屬有效。
- 三、立約人之原留印鑑如有遺失、損毀或其他情事致喪失佔有時，應立即向貴行辦理掛失或變更手續，但在立約人向貴行辦妥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存款被領取，不論是否被人冒領，概由立約人負責。立約人之原留印鑑如因遺失、被竊或其他情事等，由第三人持有，致被偽造立約人印鑑冒領，非肉眼所能辨認須付款者，應對立約人生清償之效力，貴行概不負責。
- 四、如立約人為不實之申請（含換用新印鑑、將來補領新存單或存摺）而致貴行或其他關係人蒙受損害時，其一切責任均由立約人負賠償之責任，概與貴行無涉。

第四條 收費及扣帳

立約人依本約定書約定應繳納之各類款項及費用，或貴行對於各項交易、服務所為之限制或規定，同意貴行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國內外之主管機關要求時，自立約人之帳戶扣繳或支付依據相關法規、命令或國內外主管機關、政府之協議或指示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與貴行往來所應負擔之稅捐等。
- 二、立約人授權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帳抵付應付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貴行提供服務或交易所產生之手續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費、承諾費、保證費、帳戶管理費、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拒往戶如有未收回之票據，則按其張數預估違約金）、註銷退票紀錄手續費、存入票據退票手續費、外匯損益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扣抵順序由貴行決定。
- 三、各項服務費之收費項目、收費計價單位、收費金額及收費標準如附錄一『存款業務收費標準及公告事項』所示，嗣後倘有需要，貴行得新增或調整之，貴行應於調整前六十日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以書面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立約人，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 四、立約人知悉並同意貴行所收取之匯費(含手續費及郵電費)為匯款至通匯行之費用；匯款(含轉帳)解付時，若發生解款行或轉匯行另自匯款金額內扣除處理費用者，由受款人負擔。

第五條 外匯申報

- 一、立約人於執行與本約定書項下任何交易，而涉及須向中央銀行申報結購、結售外匯者，立約人需臨櫃或依雙方約定方式辦理並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據實申報，立約人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授權貴行得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或匯入款項中扣取。立約人茲聲明保證其結購及結售外匯均符合法令及政府政策規定且其申報內容均真實無誤，如有聲明不實致貴行遭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
- 二、於申報結購、結售外匯時，倘因法令規定之限制或因立約人已用滿相關之外匯結匯限額致不能結匯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如貴行獲知立約人已超出當時結匯額度，貴行即有權不予執行該相關交易；惟若已由貴行為立約人完成外匯交易後始查悉立約人已逾中央銀行外匯結匯限額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就立約人結匯金額逾中央銀行限額部分，依貴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逕行沖回。

第六條 國外匯款及外幣匯入匯款

- 一、國外匯款指示逕行入帳者，倘匯款電文指示之英文戶名及存款帳號與立約人開立存款帳戶所留存之資料相符時，貴行得依立約人之指示直接撥入立約人該存款帳戶，無須立約人於匯入匯款通知書上簽章，惟立約人仍需提供該項匯款之交易性質，該項匯款一經轉存入戶即視為立約人業已取得該筆款項，立約人不得以匯入匯款通知書未經簽章而對貴行有所抗辯。
- 二、國外匯款逕行指示兌換為新臺幣入帳者，立約人同意其兌換匯率以存入當時貴行牌告各該幣別之買入匯率為準，如有匯率變動損失及任何糾葛，立約人明瞭並願承受所致之損失或不利益。
- 三、外幣匯入匯款倘因匯款人及/或受款人資料不全、不正確、無法聯繫受款人取得外匯申報所需資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原因致無法完成交易，且於匯入款項生效日起二個月內無法排除者，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行得扣除相關費用後逕行辦理退匯。

第七條 外幣匯出匯款

- 一、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貴行所指定，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惟貴行願協助通知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處理。
- 二、貴行依立約人之申請辦理匯出匯款之追蹤或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並得要求立約人先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再行辦理。倘預付之金額不足支付後續相關費用時，貴行有權在不先行通知或徵求立約人同意下，逕自於立約人帳戶扣繳。

第八條 匯款

立約人同意電報匯款於發送電文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報發送或接受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缺漏或其他錯誤，或因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

事由所導致之誤失，致匯款遲延或匯款不能送達時，立約人願承受所致之損失或不利益，惟貴行願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九條 匯兌風險

為執行本約定書下存款帳戶之交易，如涉及不同幣別間之兌換，應依交易當時貴行買入或賣出或兌換該外幣之匯率計算，立約人應自行承擔各有關外匯價值波動、兌換限制及兌換損失之風險。

第十條 交易結果與核對

- 一、立約人帳戶之結存餘額，如與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以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立約人如認貴行上開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結存餘額有錯誤而提出查詢或異議者，貴行應即進行調查，經查證屬實者，貴行應更正之。
- 二、立約人同意收受經貴行交易完成後寄送之綜合對帳單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交易明細、電子訊息後，如有任何不符或有疑義時，應於收到綜合對帳單或取得該等資料後四十五日內親自到行或以書面、電話通知貴行重行核對。貴行於立約人提出查詢或異議時，應即進行調查，經查證屬實者，貴行應更正之。

第十一條 交易或服務行為效力

如因貴行或與立約人交易或服務之有關機構的電腦故障或類似之非人為因素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情事發生，致未能於立約人約定日期完成指定之交易或服務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故障或不可歸責事由排除後之營業日，再進行原指定之交易或服務，且貴行無須負擔任何違約及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錯帳之更正

- 一、貴行依立約人指示所為之交易，如係因立約人自己之錯誤致生誤入帳戶或溢付情事者，應由立約人自行處理。存、匯入款如因貴行作業錯誤而入帳，或因貴行、金融同業、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構之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原因，致發生誤入立約人帳內或溢付情事者，貴行得於發現時立即追還並逕行更正，倘該存匯入款項業經支用，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立即返還支用款項及法定利息。
- 二、貴行依第三人指示辦理薪資轉帳、委託代入、整批匯款或整批轉帳而將第三人之款項撥入立約人存款帳戶後，倘第三人提出書面予貴行表示提供轉帳之資料有誤致誤入、溢付或重複入帳至立約人存款帳戶並已通知立約人，而要求貴行自立約人原入帳之存款帳戶內扣回誤入、溢付或重複入帳之款項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行辦理。

第十三條 存入票據

- 一、各種存入之票據，須俟貴行收妥入帳後，始能提領。倘發生退票，貴行得逕自存款帳戶內如數扣除，一經貴行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立約人須出具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換回原退票票據，對該項退票貴行並無代辦保全票據上權利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 二、立約人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自發票人帳戶內取得足額票款後，有關票據喪失之權利移歸付款行，並將除權判決書交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第十四條 代扣稅款

立約人依法應繳納之稅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利息所得稅或其他各項稅賦等），應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者，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扣繳。除依法免辦或免予扣繳者外，若立約人合乎免繳規定者，應先辦妥免繳手續並向貴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予扣繳。

第十五條 起息金額及利息計算

- 一、各種存款之利率應依該等存款相關之合約或其他文件中所列利率之規定。倘未列明利率，則依貴行公告之利率計付之。
- 二、各種臺幣存款之起息額、臺幣存、放款利息計算方式依本約定書附錄一所載，貴行並應於貴行網站公告，嗣後倘有調整，貴行應提前公告之。
- 三、美金、歐元、日幣及港幣存款之起息點分別為 **USD100 / EUR100 / JPY10,000 / HKD100**，其他幣別存款則依存款餘額計息。各外幣存款利息計息基礎依國際慣例定之。

第十六條 轉讓、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之存款非經貴行事先書面同意，立約人不得轉讓或設定質權予他人。

第十七條 人民幣業務

立約人辦理人民幣業務時，須注意下列事項及可能面臨之風險。如因法令規定變動，將依新規定辦理：

- (一)立約人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或辦理人民幣兌換(含結匯)或匯款，每日不得逾中央銀行規定之上限金額。
- (二)立約人辦理人民幣各項業務，若涉及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之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貴行將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 (三)中央銀行對違反前述規定之立約人，得要求貴行沖正該交易及/或拒絕受理其辦理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或人民幣跨境貿易相關交易。

- (四)立約人知悉並明瞭將人民幣資金匯往大陸地區，若因不符合大陸當地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匯出、入人民幣之身分資格限制）導致人民幣匯款不能送達時，立約人將協助辦理退匯，但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且直接自匯款金額中扣除。立約人瞭解大陸當地之法令可能隨時變更。
- (五)立約人原持有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給付義務，可能因兩岸法令變更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之供需或交易之清算交割。雖貴行對原已受理人民幣案件之後續作業仍將積極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可能將依當時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取代，且立約人可能無法將所持有之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於兌換時亦可能產生重大的匯兌損失，立約人並可能因相關匯兌限制延後人民幣兌換時間。

第十八條 立約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 一、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其支票存款戶之開戶日期、法人資本額、營業額、存款不足之退票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是否被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等各項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在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提供予同業、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關徵信單位、政府機構查詢、建檔。
- 二、立約人/立約人代表人/立約人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立約人確認已取得立約人代表人/立約人法定代理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公司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及國內外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等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及利用立約人/立約人代表人/立約人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貴行並得將立約人/立約人代表人/立約人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機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貴行並得於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許可範圍內，提供予他人查詢，或提供予受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立約人應向立約人代表人/立約人法定代理人提供附件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副本及其後續修訂內容(如有)以使其能瞭解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細節。
- 三、立約人特別同意且確認已取得立約人代表人/立約人法定代理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及立約人代表人/立約人法定代理人個人資料提供予：
 - (一)擬自貴行受讓資產及負債之人，及；
 - (二)對貴行總行或其他分行有管轄權之金融、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 四、立約人知悉且同意貴行得將存款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及運送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代客開票相關作業等），於貴行認有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境內(外)第三人處理。

第十九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及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及其他法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措施，立約人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 一、貴行受理開立帳戶程序，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立約人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貴行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二、貴行於發現立約人及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得暫時停止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及關聯人；貴行亦得逕行終止各項服務關係。
- 三、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所定時間提供或更新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關聯人）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行得暫時停止或終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
- 四、貴行受理立約人辦理匯款業務時，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得請立約人提供必要之交易相關資料說明，若立約人拒絕提供時，貴行得拒絕立約人之匯款業務申請。倘經貴行查核受(匯)款人或受(匯)款銀行所在國家，為我國法務部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列之受經濟制裁名單、恐怖分子、團體、組織或禁匯/運國家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行終止相關交易並調整帳務資料或凍結該筆款項。另立約人經受(匯)款銀行或中間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匯款款項時，立約人同意貴行於業務範圍及法令規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匯款交易資料等。因前述任一事由造成匯款延遲或失敗等情事，立約人同意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而與貴行無涉。
- 五、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設有通匯往來帳戶，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之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提供。

第二十條 抵銷

立約人若有對貴行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貴行依立約人與貴行間之任何契約關係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發生違約情事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立約人之存款帳戶有遭違法利用之虞或貴行得依法或依立約人與貴行間之任何契約關係行使抵銷權等），貴行得隨時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立約人（惟無須立約人同意），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契約（即

立約人之存款或權益即視為已屆清償期)，相關服務項目隨同終止。屆時，貴行有權依法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及其他立約人對貴行得主張之各項合法權益逕行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立約人對貴行之各項債務，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效力，貴行所出具予立約人各項憑證應於貴行抵銷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視為作廢，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將依民法第 321 條至第 323 條規定辦理；惟貴行與立約人就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另有約定時，則從其約定。若抵銷涉及不同幣別之債務，貴行得依兌換時之牌告匯率為之兌換。

第二十一條 文書送達及通知

- 一、立約人同意與本約定書有關之文書送達，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或本約定書另有特別規定外，本約定書有關內容之聯絡、通訊、請求或通知，應送交立約人者，貴行得以傳真、或以書面派人遞送或以普通郵件寄發至立約人訂約時所指明簽名處所列之地址，或立約人另行以書面通知貴行之地址，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箱。貴行之相關文書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以電子郵件之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為通知者，經傳送後，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 二、立約人對貴行之任何通知，應以書面、傳真為之，並送達貴行，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與貴行約定之電子郵箱，但於貴行確實收到後，始生送達效力。
- 三、倘立約人之地址或指定之電子郵箱變更，應即以書面或與貴行新往來業務之申請書或其他經貴行同意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依變更後之地址或電子郵箱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為前述變更之通知，貴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或電子郵箱或最後所通知貴行之地址或電子郵箱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二條 生效

立約人使用電腦或行動設備等方式，經由密碼、認證機構或經雙方約定之辨識系統等方式所為之辨識，確認為立約人之申請，並依立約人申請之項目，委託貴行辦理，其與立約人憑簽章樣式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其交易後之帳戶餘額均以貴行電腦主檔之記錄為準。立約人與貴行同意依此方式，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立約人與貴行就事後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中，不得主張該約定方式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第二十三條 終止

除法令或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及貴行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之各項存款帳戶及服務項目，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惟存款契約終止時，其相關服務項目即隨同終止。如有餘額經扣除相關作業費用(依貴行公告之收費標準)，立約人可自行來行領取或由貴行依立約人之指示匯至立約人於他行開立之同名帳戶。立約人不得將存款帳戶轉讓、交付或出售予第三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貴行之信用；如經第三人使用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視為係立約人授權該第三人

使用。如經貴行研判立約人之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貴行接獲第三人檢附檢警機關報、備案證明為書面申訴時，或經法院、檢警機關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無須通知，立即終止本約定書項下之各項存款或服務項目，逕行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貴行並得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逕予通報、監控、暫停交易或結清等處理措施。立約人如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二十四條 修改

本約定書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貴行應於生效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

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內容，應於變更生效前聯絡貴行客服人員或親自來行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並適用本約定書第二十三條有關終止事項之規定。倘立約人未向貴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貴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同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第二十五條 申訴

一、如立約人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金融消費者，依該法規定，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貴行提出申訴。為維護立約人權益，貴行於網站公告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業務、服務或相關規定認為有爭議事項時，可透過下列多元服務管道提出：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80-1010**。

□傳真號碼 **02-2658-8101**。

□電子信箱 (E-MAIL)：**service@o-bank.com**。

二、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六條 存款保險

立約人依本約定書於貴行所往來之存款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第二十七條 法令適用

一、關於本約定書事項，除雙方另有特別約定外，適用中華民國法令。

二、本約定書其他未盡事宜，除由立約人與貴行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者外，依相關法令及一般金融同業慣例辦理。

三、如立約人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令。

第二十八條 法院管轄

立約人與貴行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貴行總行或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管轄法院之適用。另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標題

本約定書條款有約定標題者，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三十條 有效期間

本約定書除雙方任一方終止外，均屬有效。本約定書內各項業務之個別條款如經部分終止，其他條款仍為有效。其餘各章未約定事項，立約人同意依據本章約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立約人知悉貴行提供本約定書之相關服務，係經立約人事先同意而開始提供，且相關服務一經提供即履行完畢，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通訊交易解除權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錄音/錄影

立約人同意貴行及受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約定書及各項相關業務往來事項之雙方談話予以錄音及(或)錄影。貴行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及(或)錄影內容之期間，並得以該錄音及(或)錄影做為證據，立約人不得否認其內容。

第二章 活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第一條

活期性存款存取時，必須連同存摺交予貴行登記，取款憑條不得單獨使用，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活期性存款利率，以貴行公告利率為準。

第三條

活期性存款利息之計算與支付，依貴行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存摺每頁均有號碼，立約人不得撕毀、自行填寫或塗改內容，如有錯誤應儘速通知貴行核對更正。

第五條

存摺餘額如與貴行電腦檔案有關資料之餘額不符時，應以貴行電腦檔案資料所載餘額為準。

第六條

立約人提領現鈔種類以美金、歐元、日幣、人民幣及貴行牌告之其他現鈔幣別為限。

第七條

活期性存款除設質予貴行或經貴行事前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轉讓或設質。

第八條

存摺或原留印鑑如有滅失，應依貴行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手續。

第九條

活期性存款之利息扣繳免扣繳憑單，除立約人親領外，於規定期限(每年一月底)內均以平信郵寄為原則，如遺失或未收到時，立約人得向貴行申請補發。

第十條

本章約定事項未盡事宜，依本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於貴行辦理定期性存款，得以實體存單或無實體存單方式承作。辦理無實體存單定存者，同意以存入憑證副聯或貴行電腦記錄之資料，為立約人辦理定存之證明，不另製發存單，存款期間內得向貴行申請換發實體存單，次數以乙次為限。貴行因立約人申請以無實體存單方式承作者而製發之定存確認書並非有價證券，僅為表彰該基準時點，確有該筆定期存款存入貴行。

第二條

貴行定存單/定存確認書應經貴行有權人員簽章後交與立約人收執。

第三條

存放貴行之各項定期性存款均不得轉讓他人；非經貴行書面同意，不得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第四條

定期性存款計息方式如下：

- (一) 按月單利付息，期滿提回本金。
- (二) 定期性存款到期前得中途解約，但立約人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經貴行同意者亦得受理。
- (三) 中途解約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並依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辦理，凡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滿一個月以上按實際存款期間適用 1、3、6、9、12 及 24 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
- (四) 定期性存款逾期壹個月內辦理續存者，得溯自原到期日起息，利率依轉存日牌告利率為準，否則逾期息依照貴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給。

第五條

外幣定存最低起存金額，依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內容為準。

第六條

立約人之定期性存款申請自動轉期續存與原存款同種類同期別者為原則，若轉存不同期別，則需逐期申請自動轉期，其續存之利率則依照轉期當日貴行牌告利率訂定。立約人屆期若不自動轉存應親臨貴行或其他經貴行同意方式辦理解約手續。

第七條

立約人之定期性存款若係以存入交換票據當日之利率及期別預為開立者，應俟票據交換通過入帳後始生效力。立約人同意入帳日如遇利率調整，則依調整後利率為準；如預先約定之期別無掛牌，則貴行另行與立約人約定其他適當期別。

第八條

立約人應妥為保管存單或確認書及原留印鑑，如有遺失、被盜或毀滅時，應立即向貴行辦理掛失、補發或變更手續，但在立約人向貴行辦妥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付款者，不論是否被人冒領，概由立約人負責。

第九條

定存利率按存入當時牌告利率計息，並應依稅法規定扣繳利息所得稅，若嗣後貴行新增大額存款牌告利率，立約人同意仍按原約定牌告利率計息。立約人存入定存時如已約定按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倘貴行於未到期前取消大額存款牌告利率，立約人同意

自貴行取消之日起改一般定存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遇貴行牌告大額存款額度變更，立約人同意自貴行變更之日起，視立約人定存金額改依變更後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惟立約人定存金額無法適用變更後之大額存款額度時，則自貴行變更日起改依一般定存牌告機動利率計息。外幣定存除另有約定外，一律單利計息。

第十條

未到期之定期性存款如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依法強制執行，視為立約人辦理中途解約。

第十一條

本章約定事項未盡事宜，依本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第一條

綜合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項下分設臺幣及外幣活期性存款(以下簡稱「活存」)、臺幣及外幣定期性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兩種功能，立約人得以臨櫃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定存，本存款項下不提供存摺及存單，僅記載於每月寄發之綜合對帳單。

第二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到期時，立約人可選擇單次向貴行申請轉存。

第三條

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

第四條

本存款項下有關於定存之中途解約或到期不續存之相關規定，除另有約定外，依貴行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 一、立約人開立綜合存款帳戶同時或之後，得以臨櫃或透過貴行網路銀行申請與貴行往來之外幣幣別，且以約定啟用之外幣幣別進行各項交易。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於收到轉/匯入未約定啟用之外幣款項時，得自動開啟立約人綜合存款帳戶該外幣幣別之交易功能。
- 二、前項外幣幣別，依貴行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內容為準。
- 三、立約人瞭解幣別轉換交易及外幣存款可能產生收益或損失，並應自行承擔各項有關外匯兌換限制、損益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波動、政治、國家之風險)，最大可

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外幣存款保險將依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存款保險範圍辦理。

第六條

臺幣及外幣活存不得轉讓，臺幣及外幣定存不得設定質權或辦理質借。

第七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依國內外匯入匯款行之指示，將匯入款存入立約人之綜合存款帳戶；但若匯款有錯誤或重覆匯款等情事，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行得依國外匯款行之指示直接自帳上逕行扣除，且貴行得(但無義務)以電話或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如綜合對帳單)通知立約人。

第八條

- 一、立約人同意外幣活存/定存項下各幣別存款之利息，由原幣別轉帳存入綜合存款帳戶。
- 二、外幣活存/定存項下各幣別存款之利息，除立約人與貴行另有約定外，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

第九條

本章約定事項未盡事宜，依本約定書活期性存款約定條款、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共通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新臺幣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立約人聲明嗣後與貴行之支票存款往來，除原留印鑑掛失、原留印鑑更換及原留印鑑授權需立約人親簽外，向貴行取款及其他函件往返，悉以立約人留存貴行印鑑卡之印鑑式樣為憑，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節 一般約定事項

第一條

立約人瞭解，存入款項中如有票據時，須俟貴行收妥票款後方得支用，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論由立約人自行存入或由第三人代為存入，所有退票款額，貴行得逕自帳戶內如數扣除。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需加蓋原留印鑑於貴行退票通知書後，向貴行換回原退票票據，對該退票，貴行並無代辦保全票據上權利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存入之票據於貴行未收妥票款前，倘因貴行疏失，致誤讓立約人支用或抵用時，一經貴行發覺

並通知，立約人同意立即返還，或由貴行逕自立約人開立於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扣除該票款金額以抵償之，其因此產生之損害，均由立約人負擔。

第二條

立約人取款時，須開具貴行發給之票據，並於其上簽蓋原留印鑑，如設有代理人時亦同。

第三條

立約人開戶初次存入現金，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以後續存則不拘數額，留存貴行之任何文件所記載內容如有更動時，願隨時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通知貴行。

立約人申請使用支票，應遵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公佈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經由貴行通匯行匯入之電匯或信匯款項，如存入帳戶後由該匯出行通知取消，貴行可逕將該項存入額如數沖銷更正，倘該存入額已經支用，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當即返還或立即補足存額及利息，絕不拖延。

第五條

立約人簽發之支票，如逾提示付款期限始由執票人向貴行提示時，在該支票之法定有效期限內，如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行仍得付款。

第六條

第三人偽造、變造立約人原留印鑑之印章而偽造票據，或變造、塗改立約人之票據，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時，貴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立約人原留印鑑而偽造票據，貴行憑原留印鑑付款，除有故意或過失外，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七條

立約人或執票人如以支票申請保付時，貴行即由立約人帳戶內照數付出。

第八條

貴行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之先後，或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貴行得任意排定。

第九條

立約人除與貴行訂有透支契約者外，絕不簽發超過存款餘額之支票，否則貴行得依約予以退票之處分。

第十條

立約人同意繳納票據交換所規定之違約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內扣除或要求立約人提出同額款項。

第十一條

立約人使用之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盜竊者，應依照貴行所訂掛失止付辦法辦理掛失止付，其止付票款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內扣除提存備付。但在貴行未接受掛失止付之書面通知以前，如有被冒領款項情事，立約人願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貴行按立約人存款餘額抄送之對帳單，立約人核對後如有不符，願於對帳單發送日起一星期內向貴行查明，否則即認為核對無誤。立約人地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貴行依其最後留存地址送達。貴行留存寄送立約人之付訖支票或有關憑證之影印本或縮影片，立約人同意視同與合法原始憑證具有同樣法律效力，憑以證明立約人一切往來依據，立約人並願意遵守法定之保管期間妥為保管前述之付訖支票及有關憑證。

第十三條

立約人同意將其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存款不足之退票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暨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等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第十四條

立約人倘有與貴行另行約定，委託貴行撥付立約人或立約人指定人應付款項時，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內扣除撥付。

第十五條

立約人同意其與貴行簽訂之本新臺幣支票存款約定事項，係以立約人與貴行簽署之任何合約發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貴行依約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時為解除條件之一，於本解除條件成就時，前述支票存款約定書失其效力，貴行得行使抵銷權並通知立約人。貴行之抵銷意思表示，溯及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效力；若因此發生存款不足退票紀錄時，立約人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支票或其它憑證，均於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立約人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而簽發本票或承兌匯票時，願依照後載「本票、承兌匯票約定事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立約人支票存款三個月平均餘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貴行得酌收票據簿工本費每張貳元。

第十八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立約人及貴行均得隨時終止本支票存款業務關係，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且立約人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支(本)票全部繳還予貴行。

第二節 本票、承兌匯票約定事項

第一條

貴行得依據本約定事項，將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或承兌之匯票款項，由立約人支票存款帳戶內逕行代為付款。

第二條

立約人願在每次簽發或承兌之票據到期日前，將足夠支付該票據之款項存入立約人支票存款帳戶內備付。

第三條

倘因立約人支票存款戶內存款餘額不足，致使所簽發之本票或承兌之匯票退票時，在紀錄上，貴行得視同支票之餘額不足退票，並合併計算，退票達三張者願受拒絕往來處分。

第四條

立約人簽發本票，除經短期票券交易商或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得自行印發外，應以使用貴行印發之本票為限，否則同意貴行以退票處理，立約人絕不異議。

第五條

立約人簽發之本票如逾提示付款期限始行提示，但在該本票法定有效期間內者，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行仍得付款。

第六條

立約人簽發之本票或承兌之匯票，倘貴行對其日期或金額等記載事項，認有存疑時，得予退票處理。

第七條

本節約定未盡事宜，悉依本章第一節「一般約定事項」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規章及金融機構慣例辦理。

第三節 支票存款一般約定事項補充條款

立約人與貴行茲就本章第一節「一般約定事項」，補充有關處理退票及拒絕往來事項之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補充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第一條 定義 本補充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 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 一、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貴行，經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 二、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立約人應即書面通知貴行，如擬變更原留印鑑，立約人須重填印鑑卡。
- 三、立約人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終止本新臺幣支票存款約定事項，並通知立約人結清帳戶。

第三條 本票

- 一、立約人簽發由貴行所發給載明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貴行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 二、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行仍得付款。
- 三、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四條 手續費

- 一、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貴行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
- 二、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立約人應負責繳納之手續費、票據交換所規定之違約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除或要求立約人提出同額款項。

第五條 註記

立約人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六條 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 一、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 二、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

三、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 一、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 二、前項情形貴行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之壹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八條 拒絕往來

- 一、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 二、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九條 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之壹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第十條 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 一、立約人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 二、前項立約人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第十一條 請求恢復往來

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二條 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立約人同意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第十三條

立約人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同意且立約人確認已取得立約人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同意貴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之補充

本補充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金融機構慣例辦理。

第六章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第一條 銀行資訊

(一)銀行名稱：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客服專線：

營業部：(02)8752-7000 分機 14815

高雄分行：(07)225-0212 分機 15603

(三)申訴專線：(02)8752-1111

(四)銀行網址：<https://biz.o-bank.com>

(五)地址：臺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六)傳真號碼：(02) 2798-7109

(七)網路銀行電子信箱：helpdesk@o-bank.com

第二條 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

一、本約定事項係立約人與貴行間，就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

二、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約定事項，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約定事項之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網路銀行服務」：指立約人端之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六)「公開金鑰」：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簽署數位簽章者。
- (七)「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其運作模式是由動態密碼卡內部晶片透過特殊演算法計算出一組隨機密碼，每一組數字都是唯一的，不會重覆使用。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 一、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王道商業銀行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務請依系統公告之客服電話致電貴行詢問。
- 二、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 三、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法人存款/信託開戶申請書」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且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 一、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 二、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約定書，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 一、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二、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二、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向貴行確認。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一、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二、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依貴行對外營業時間，即下午三時三十分為本、次營業日帳務之切換點，休假日之交易併次營業日處理）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條 費用

一、立約人自使用本約定事項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二、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調整之內容。

三、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約定事項相關服務。

四、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五、本條之費用係指立約人因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服務而須額外支付予貴行之費用，且不包括貴行依各產品原與立約人約定應收取之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動態密碼與憑證卡

- 一、立約人登入網路銀行時，需以動態密碼卡產生的動態密碼輸入確認其身分，方得登入使用本服務。
- 二、立約人轉出交易時，需以憑證卡裝載的憑證確認其身分及輸入交易指示，方得轉出交易。
- 三、立約人進行國內外網路交易行為，應向貴行指定之憑證機構取得憑證，立約人並同意遵守貴行及憑證機構使用網路銀行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限額與大額帳戶約定

客戶申請王道 0 速 PAY 網路銀行服務，得僅採用實體 OTP（動態密碼卡）進行交易，適用以下帳戶交易限額規範：

- 一、未約定大額帳戶之客戶，單筆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整，每日累計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整，每月累計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 二、已約定大額帳戶之客戶，單筆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每日累計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整。
- 三、DBU 外幣帳戶與 OBU 帳戶上限以等值本位幣約定大額上限採計。

客戶如需進行超過上述交易限額之交易，應填寫王道 0 速 PAY 網路平台服務申請書向銀行提出申請，經銀行審核同意後，始得提高交易限額。惟提高之交易限額，如為 DBU 帳戶者，單筆交易及每日累計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八百萬元整；如為 OBU 帳戶者，其提高之交易限額單筆交易及每日累計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等值美金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整。

每日帳戶交易限額超過前項最高限額之客戶需申請一般採用憑證卡之企業網路銀行服務。

客戶申請王道 0 速 PAY 網路銀行服務，僅能使用單一統編與帳號進行交易，若有跨實體之整合服務需求，請申請一般採用憑證卡之企業網路銀行服務。若已申請王道 0 速 PAY 網路銀行，需要一般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經客戶向銀行提出申請，經銀行審核同意後，銀行將關閉王道 0 速 PAY 網路銀行，由一般採用憑證卡之企業網路銀行賡續服務。

客戶申請王道 0 速 PAY 網銀服務每帳戶至多能申請一百組約定轉入帳號(約定大額轉入帳戶)。因應主管機關規範，約定轉入帳戶於申請後二日始能生效。

第十三條 動態密碼與憑證卡暨密碼函之交付

若立約人無法親赴貴行領取，貴行應依立約人於「法人存款開戶申請書」所留存之通訊地址及指定收件人，將動態密碼卡與憑證卡暨密碼函分別以掛號或快遞方式送達。

第十四條 動態密碼卡與憑證卡之遺失、註銷與回復

- 一、立約人向貴行所申請之動態密碼卡或憑證卡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貴行並申請憑證暫禁；立約人同意於貴行完成憑證暫禁前已為之交易，均視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
- 二、立約人向貴行通知動態密碼卡或憑證卡遺失，經貴行確定立約人身分後，貴行應立即處理暫禁作業，惟立約人未能明確表達該遺失卡所代表之序號致貴行無法為特定憑證暫禁時，為確保立約人之權益，立約人授權貴行得就特定用戶代碼下之全部憑證暫禁，並同意負擔暫禁所致之不便及全部損失。
- 三、立約人通知貴行動態密碼卡或憑證卡遺失後復尋得者，得以書面向貴行辦理憑證解禁；惟如該憑證卡業已完成註銷者，則不得回復其效力，立約人應向貴行辦理重新申請動態密碼卡或憑證卡等事宜。

第十五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 一、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二、第一項之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 三、立約人於本約定事項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之設備，應以本約定事項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六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 一、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 二、立約人需正確登入「使用者代號」、「密碼」及「動態密碼」後，才可使用本服務。
- 三、立約人首次登入時，須先完成網路銀行「密碼函」預設密碼之變更啟用，如未於取得密碼函之日起一個月(日曆日)內完成網路銀行密碼之變更，該密碼函即作廢。
- 四、立約人輸入網路銀行密碼或動態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以書面洽貴行之往來分行辦理網路銀行密碼函重製，方得再行使用。
- 五、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包括安控主管密碼、立約人指定使用者密碼及憑證卡密碼)、憑證、軟硬體及相關文件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及管理之責。

第十七條 交易核對

- 一、貴行應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客服電話通知貴行查明。
- 二、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 三、貴行收到立約人之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第十八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 一、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二、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 三、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九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 二、貴行及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 三、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者。
 - (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第二十條 資訊系統安全

-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 二、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 三、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第二十一條 保密義務

- 一、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事項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事項服務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 二、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二十二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或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一方於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無法履行本約定事項所生義務或遲延履行者均不視為違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禁匯風險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辦理匯出匯款時，若發生匯出國外款項遭貴行之存同銀行以受款人被列為洗錢、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匯出款項予以扣押者，立約人同意自行承擔一切損失。

第二十四條 紀錄保存

-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
- 二、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書面或以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七條 貴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事項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人自行聲請或被聲請破產、解散、清算、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與貴行債務協商者。
- (三)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
-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五)立約人之存款帳戶有遭違法利用之虞者。
- (六)立約人有其他經特別約定之情事者。

第二十八條 約定事項修訂

本約定事項之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條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法人存款開戶申請書」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法人存款開戶申請書」載明之地址或最後收受通知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七章 電子訊息通知(e-Advice)約定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同意所勾選產品類別項下之電子訊息通知，得由貴行視其資訊系統運作情況與當時有效之實際服務內容增加、變更或取消，無需另行取得立約人之同意。

第二條

立約人申請各項服務，應以書面提出申請：

- (一)新增「收件者資料」：自貴行收受書面並經收件者完成 E-mail 帳號啟用設定後生效。
- (二)取消「收件者資料」：自貴行收受書面並完成設定後生效。
- (三)新增或取消「通知產品類別」：自貴行收受書面並完成設定後生效。
- (四)變更「收件者資料」或「通知產品類別」時，請先勾選「取消」再另填「新增」項目。

第三條

立約人欲取消各產品類別項下之電子訊息通知時，請以 E-mail 或登入 e-Advice 網站申請，於貴行收受 Email 或網站刪除指示且設定完成後生效。

第四條

若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致未收到相關電子訊息通知者，立約人同意自行負責；若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及貴行之事由所致者，雙方皆無須負責。

第五條

若電子訊息通知所載資料與貴行電腦所載之資料不符，除立約人得另為證明外，立約人同意依貴行電腦所載資料為準。

第六條

立約人同意以貴行自動化電子訊息通知產生之單據及/或每月對帳單取代紙本寄送，惟立約人得隨時以書面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申請變更前開選擇。

第七條

為維護訊息通知之安全，立約人同意如收件者 E-mail 帳號六個月(含)以上未變更電子訊息通知密碼時，貴行得自動暫停該信箱之電子訊息通知服務，俟收件者完成密碼變更後始得重新啟用。

第八條

立約人同意除首次申請本電子訊息通知外，嗣後新增/變更/取消之申請得以與貴行任一業務往來原留印鑑辦理。

第八章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第一條

- 一、立約人瞭解並同意配合貴行為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 1.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 2.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與貴行往來之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貴行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與貴行往來之本約定書。
- 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為證實立約人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約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得代理立約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聲明內容或交付聲明內容之複本，或提供美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管理局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以下簡稱 **IRS**) 之「**Form W-9**」或「**Form W-8BEN**」，以協助立約人聲明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立約人瞭解對美國稅務身份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立約人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份，且同意若立約人所提交之文件有不實聲明而造成立約人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立約人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 三、前述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簡稱 FATCA) 即 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

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 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辨識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四、本章之說明非屬貴行提供之稅務或法律建議，立約人如有任何稅務或法律上之疑問，應自行洽詢會計師或律師提供建議。

第二條

- 一、基於立約人與貴行共同遵循 FATCA 之必要，貴行得蒐集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因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之事項，請立約人詳參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如下附表。

| 特定目的說明 |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
| 業務類別 |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 | | | | |

| | | | | | | |
|---|--|--|---|---|--|--|
| <p>美國海外稅收帳戶遵循法遵循業務(為依法辨識美國稅務居民身分分別，暨向美國當局或其他法定對象申報美國稅務居民海外帳戶資料之相關業務)。</p> | <p>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20 稅務行</p> | <p>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或臺端實質所有之法律實體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如臺端為</p> | <p>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國內外法令所定(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相關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p> | <p>右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p> | <p>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關係金融機構等)。 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 四、其他臺端所同意之對象。</p> | <p>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p> |
|---|--|--|---|---|--|--|

| | | | | | | |
|--|--|--|--|--|--|--|
| | 政 136 資(通) 訊與資料庫 管理 157 調查、 統計與研究 分析 | 本行客 戶，則包 含財團法 人金融聯 合徵信中 心 所) 所實 際蒐集之 個人資料 類別為 準。 | | | | |
|--|--|--|--|--|--|--|

二、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關於貴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如立約人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經合理期間內與立約人聯繫仍未獲立約人同意或立約人提供資料仍有不足，貴行將無法辦理立約人之開戶作業或須關閉立約人之帳戶。

第三條

一、立約人如具有美國稅務身分，須主動告知 貴行，且經貴行合理懷疑具有美國稅務身分而詢問立約人時，立約人有據實告知之義務，立約人並同意依實際狀況簽具 IRS 之「Form W-9」、「Form W-8BEN」或「Form W-8BEN-E」...等相關表格，並應同時依美國稅法相關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行。

(一) 立約人係美國稅務居民時，願意提供「Form W-9」證明其 FATCA 身分：

立約人係美國公民、且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或屬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或立約人今年停留於美國（含本土、海外領土及領海）天數累計 31 天以上；且「今年停留美國天數全數+去年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前年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合計達 183 天以上。【天數計算不含 1.持 F、J、M、Q 簽證(國際交換老師或學生、留學生)；或 2.擔任外交人員；或 3.擔任非美國船隻/飛行器之工作人員；或 4.原已啟程離開美國但因醫療問題滯留；或 5.參加慈善比賽運動員所停留美國之天數。】

(二) 立約人不是美國稅務居民，但具下列任一美國人表徵時，願提供「Form W-8BEN」：

- 1.曾經具有美國公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需另提供棄籍證明）；
- 2.出生地為美國（需另提供棄籍證明）；

- 3.具美國住址或聯絡地址(含郵政信箱)；
- 4.具美國電話號碼；
- 5.持續指示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
- 6.代理人或代簽人具美國地址；
- 7.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為本人唯一地址。

二、立約人如未能履行前述告知義務或未能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貴行依 FATCA 規定將立約人帳戶列為 FATCA 「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且得自存入立約人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及/或依 FATCA 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要求對立約人之帳戶及款項為任何其他行為，貴行並得對立約人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

三、立約人已詳細閱讀本章約定，瞭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在貴行遵守相關規定下，立約人免除貴行對立約人之銀行保密、個人隱私及資料保密之相關義務。若立約人聲明內容、簽具之美國稅務或申報表格、彰顯立約人 FATCA 身分的證明文件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任何不正確或不完整時，立約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三十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貴行，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立約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第九章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第一條

- 一、依據財政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及對該帳戶持有人具控制權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若帳戶持有人及/或對帳戶持有人具控制權之人有除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且該國家(或地區)經財政部公告為應申報國，則該帳戶將被申報給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交換予應申報國。
- 二、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貴行依 CRS 規定執行必要措施。依據 CRS，貴行應蒐集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及對該帳戶持有人具控制權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CRS 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授權制定，其內容參考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立約人若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或立約人不同意貴行向臺灣及應申報國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貴行有權於立約人申請開戶時，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於帳戶開立後為必要之處置行為

(包括但不限於申報為無資訊帳戶或終止帳戶服務)。

- 三、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遵循 CRS，貴行需請立約人填具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立約人及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具有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貴行為證實立約人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約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立約人及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為具有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立約人瞭解對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應申報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立約人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應申報國稅法下之稅務居住者身分，且同意若立約人所提交之文件有不實聲明而造成貴行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立約人應賠償貴行所受之一切損失，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四、如經貴行審查認定立約人或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具有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則就立約人所持有或共同持有之應申報金融帳戶，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應申報帳戶暨其相關之下列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 (一) 立約人及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身分證字號及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 (二) 應申報帳戶之帳號。
 - (三) 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帳戶於年度中終止之情事。
 - (四) 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申報之資料。
- 五、前述之說明非屬貴行提供之稅務或法律建議，立約人如有任何稅務或法律上之疑問，應自行洽詢會計師或律師提供建議。

第二條

- 一、立約人且立約人應使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知悉並同意貴行可根據 CRS，向立約人及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蒐集自我證明文件及前條第四項立約人及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資訊並可使用作為資訊自動交換用途。
- 二、立約人且立約人應使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同意貴行將立約人及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所填寫之自我證明文件及前條第四項立約人所提供資訊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據政府間協定將資訊交換予經財政部公告為應申報國之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
- 三、立約人聲明立約人為帳戶持有人。
- 四、立約人聲明就立約人所知所信，立約人及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所填寫自我證明文件內或於貴行申請新開戶提供的所有資訊均屬正確和完整。立約人承諾，若狀態變動，以致影響立約人及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導致提供貴行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時，立約人應於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通知貴行並提交更新之自我證明文件。

第三條

一、基於立約人與貴行共同遵循 CRS 之必要，貴行得蒐集立約人及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之個人資料。因涉及立約人及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的隱私權益，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之事項，請立約人詳參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如下附表。

| 特定目的說明 |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
| 業務類別 |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 | | | | |
| 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 (為依法辨識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暨向財政部或其他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帳戶資料之相關業務)。 | <p>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060 金融爭議處理</p> <p>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p> <p>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p> <p>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p> <p>091 消費者保護</p> <p>095 財稅行政</p> <p>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p> |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或臺端實質所有之法律實體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 | <p>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p> <p>二、依相關國內外法令所定(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相關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p> | 右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p>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p> <p>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關係金融機構等)。</p> <p>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p> <p>四、其他臺端所同意之對象。</p> |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 | | | | | | |
|--|---|---|--|--|--|--|
| | <p>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p> <p>120 稅務行政</p> <p>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p> <p>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p> | <p>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如臺端為本行客戶，則包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p> | | | | |
|--|---|---|--|--|--|--|

- 二、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立約人及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之個人資料，惟關於貴行遵循 CRS 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及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之個人資料，如立約人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經合理期間內與立約人聯繫仍未獲立約人同意或立約人提供資料仍有不足，貴行將無法辦理立約人之開戶作業或須關閉立約人之帳戶。
- 三、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如立約人依本章約定將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時，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控制權人之同意並已向其告知及說明貴行將依本條第一項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附錄一】存款業務收費標準及公告事項

一、最低開戶金額

| 臺幣活期存款 | 臺幣支票存款 | 臺幣定期存款 | 外幣活/定期存款 |
|--------|----------|----------|----------|
| 無下限 | 10,000 元 | 10,000 元 | 無下限 |

二、臺幣存放款最低起息額及利息計算

| | | |
|------|----------|--|
| 活期存款 | 500 元 | 以百元為計息單位，按日計息，次月第一個營業日付息；利息計算方式依存款餘額×年利率×實際存入天數÷365 天(閏年為 366 天)計算。 |
| 支票存款 | 不計息 | N.A. |
| 定期存款 | 10,000 元 | 起息日至到期日最少不可低於一個月（一個月以下不予計息）；利息計算方式按實際日數計息。依定期存款餘額×年利率×實際存入天數÷365 天(閏年為 366 天)計算。 |
| 放款 | 依放款餘額 | 利息計算方式不論短、中、長期放款，均按實際放款日數計息。依放款餘額×年利率×實際放款天數÷365 天(閏年為 366 天)計算。 |

三、存款及匯款手續費

| | |
|--------------|---|
| 跨行匯款 | 依財金資訊公司規範：匯款金額在 200 萬元(含)以下者，每筆 30 元；超過 200 萬元者，每增加 100 萬元(含)，加收 10 元。 |
| | 經網路銀行跨行匯款，匯款金額在 200 萬元(含)以下者，每筆 20 元；超過 200 萬元者，每增加 100 萬元(含)，加收 10 元。 |
| 支票工本費 | 支存戶三個月平均餘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每張 2 元。 |
| 第一類票信查詢 | 100 元/筆 |
| 第二類票信查詢 | 200 元/筆 |
| 退票違約金 | 200 元/筆 |
| 註記退票手續費 | 150 元/張 |
| 支存戶申請撤銷付款委託 | 50 元/筆 |
| 支存戶註銷撤銷付款委託 | 50 元/筆 |
| 票據掛失止付 | 50 元/張 |
| 開立台支 | 200 元/張 |
| 網路銀行載具之申請/補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黑卡(電子憑證): 1,000 元/張 (OBU 客戶為美元 30 元/張) ●白卡: 700 元/張 (OBU 客戶為美元 25 元/張) ●讀卡機: 200 元/台 (OBU 客戶為美元 7 元/張) ●傳真交易 OTP Token: 700 元/支 (OBU 客戶為美元 25 元/支) ● 電子憑證之有效期限為 1 年，憑證年費 1,000 元/張；(OBU 客戶為美元 30 元/張) |

